

承古启新：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与文化产业发展*

潘 越 梁伟娟 宁 博 肖金利

内容提要:作为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和智慧结晶,优秀传统文化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支撑。本文立足新征程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场景,以城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测度各地区对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和保护力度,从文化产业创业视角关注我国的文化产业发展,并据此考察传统文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经济影响。结果显示,地方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显著激发了当地文化产业的创业活力。机制分析显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主要通过供给端丰富文化产业发展所需素材、在需求端带动市场对文化产品的需求这两个机制发挥作用。扩展性研究发现,政府引导示范、普惠金融支持和数字技术运用有助于更好地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文化产业的推动作用。此外,本文还证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显著强化了文化产业对地区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表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推力。本文实证揭示了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和保护对文化产业发展的价值,对新时代新征程思考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重大问题具有政策参考价值。

关键词:非遗挖掘和保护 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创业活动

作者简介:潘 越,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361005;

梁伟娟(通讯作者),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361005;

宁 博,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361005;

肖金利,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361005。

中图分类号:G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24)10-0082-16

一、引言

文化产业发展是新时代我国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内在要求(顾江,20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促进各种类型企业平等发展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23AZD023)。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梁伟娟电子邮箱:liangwj@stu.xmu.edu.cn。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推动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围绕文化产业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政策引导下,我国文化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并逐渐成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数据显示,2012—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从3.6万家增加到6.5万家,年营业收入从5.6万亿元增加到11.9万亿元。^①立足既有发展成果,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奋进新征程应“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当前,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入探究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潜在因素,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政策价值和重大现实意义。

近年来,学术界对如何发展文化产业展开了广泛讨论。相关研究主要围绕文化产业的要素投入展开,如财政支出(顾海峰、卞雨晨,2021)、金融市场支持(徐鹏程,2016)、人力资本(杨祖义,2016)等。但既有研究忽视的一点是,文化产业不能凭空形成,其发展离不开文化底蕴的支撑,缺少文化内核的产业往往内容空洞且难以持续。而中国作为拥有数千年文明史的文化大国,积淀深厚、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可以成为当代文化产业发展的天然土壤和牢固根基(黄永林,2008)。然而遗憾的是,虽然党中央近年来一直强调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发展文化产业,但学术界对如何在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更好地运用上下五千年历史的文化馈赠并未予以深入探讨,相关的经济学文献尚显不足,因而在指导相关产业政策制定方面依然存在局限。

目前,我国文化产业所开发的文化资源仅仅是庞大文化体系中的冰山一角,在广袤的疆域上还蕴藏着大量优秀的文化遗产。尤其是我国各地区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发展出了极其丰富多样的地域特色文化,由于长期受制于经济发展和地理区位等因素,很大一部分文化一直未能进入大众视野,甚至在现代化浪潮下逐渐消亡。在新征程中,如何让日渐蒙尘、缓慢湮灭的优秀文化再放光彩,以及如何深藏于民间的文化土壤中孕育出欣欣向荣、百花齐放的文化产业,是一个事关中国文化产业长期生命力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议题。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充分认识到保护历史传统文化的重要价值,并不断引导各级政府挖掘、保护优秀传统文化。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通过国家立法来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力度。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精神力量。截至2021年,国务院公布了五个批次的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各省份和地市也设置了地方性的非遗保护名录。这些名录在挖掘传统文化并为其提供保护的同时,也为考察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产业发展的内在经济关联提供了理想的研究场景。

具体而言,本文根据2010—2020年工商企业注册数据识别出城市层面的文化产业新创企业数据,并以此测度地区现代文化产业的发展情况。本文发现,各地方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激发了地方文化产业的创业活力。其潜在的影响机制在于,非遗的挖掘和保护将人们早已习以为常甚至逐渐舍弃的传统文化价值的重要性通过官方认证的形式重新提升至一个新高度。在产业供给端,更多传统文化将被作为生产要素纳入产业发展过程之中;在产业消费端,官方认证使文化的认同感、认知度快速上升,带动人们对传统文化及其他文化类产品的消费欲望,从而进一步带动供给端发

^① 《满足人民文化需求 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22年8月25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2-08/25/content_5706704.htm。

展。在扩展性讨论中,本文分别从政府引导、金融支持和数字驱动等方面对非遗经济效应的发挥展开了进一步的分析探讨。与既有研究相比,本文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理论上从传统文化视角扩展了文化产业发展的经济学研究内涵。近年来,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我国政府和学术界的重点议题。从相关经济学讨论来看,现有文献主要关注财政支持、金融发展、人力资本等资本或劳动要素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徐鹏程,2016;杨祖义,2016;顾海峰、卞雨晨,2021),但这些研究未能充分考虑文化产业独特的文化属性。文化产业的发展不仅依赖于资本和劳动等传统经济要素,更重要的是,它需要依托于文化资源禀赋的基础支撑。文化基础资源也是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投入,然而相较于对资本和劳动要素的丰富研究,现有实证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文化资源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本文立足我国传统文化资源丰富且国家高度重视传统文化挖掘和保护的现实场景,在理论上从文化要素供给和文化消费需求两条路径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机制,是对既有文化产业发展相关研究的有益补充。

其次,方法上基于文化消亡和发展的动态演变过程证实挖掘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经济价值。关于传统文化的经济影响,经济学领域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如探讨了方言文化、宗族文化、儒家文化(戴亦一等,2016;潘越等,2019;冯晨等,2019)等文化的经济影响。不过前述研究大多认为文化及其影响是较为长期和稳定的,通常将文化视为稳定且非时变的变量,因此未能充分捕捉文化环境的动态变迁及其经济影响。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地方文化环境持续演变,文化保护与传承方式也在不断演进,而现有研究往往忽略了这种变化对经济的潜在影响。本文基于我国地方特色文化在现代化浪潮中加速消亡的客观现实,从政府部门十多年来重视挖掘和保护非遗的动态视角切入,首次利用各地方非遗入选名录的时变数据开展大样本分析,证实日渐势弱的优秀传统文化在重新焕发活力后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为理解“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经济价值提供了直接的经验支撑。

最后,实践上可以为新时代新征程我国进一步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作用提供有益的政策参考。本文不仅证实优秀传统文化有助于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而且发现政府的积极引导以及“文化+数字”与“文化+数字普惠金融”的融合式发展有助于释放优秀传统文化的经济价值。由此带来的启示是,需加速构建数字赋能的文化产业生态系统,利用数字技术为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注入活力。相关研究发现为政府部门更好地制定依托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政策提供了理论指导和经验参考。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一)文献综述

文化产业发展作为新时代我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顾江,2022),引发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目前,大部分文献聚焦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因素研究,如财政支出、金融发展程度、资本投入情况、城镇化水平、地区生活质量、教育水平、人力资本或文化体制因素(Bird和Stevens,2003;徐鹏程,2016;杨祖义,2016;顾海峰、卞雨晨,2021)等,这些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经验证据,对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具有很好的政策参考价值。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在实证探讨文化产业的发展时,除了通常关注的政策引导、资本支持等因素,还需考虑其产业自有的独特性,即文化产业的一个关键投入要素是文化资源,这是其区别于其他产业的核心特征。

文化产业的发展并非架空的,高质量、可持续的文化产业离不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历史积淀。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孕育创造了辉煌灿烂、种类繁多的文化体系,其中很多文化传承至今,成为支撑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独特资源(黄永林,2022)。从我国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发展来看,其特性之一是“文化传承”,需要承担起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使命,使得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效”统一(顾江等,2021)。许多学者围绕文化资源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必要性这一议题展开丰富的定性讨论。然而,鲜有研究对挖掘和保护文化资源的潜在经济效益展开实证检验。本文以城市的非遗项目数量测度各地区对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和保护情况,从文化产业创业视角关注我国的文化产业发展,实证考察挖掘和保护文化资源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经济影响。

(二)理论基础

十多年来,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对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其中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和认定就是为文化传承提供系统性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丁元竹,2020)。非遗从挖掘到申报都需要政府部门安排专门的机构、人员、资金予以配合,设置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申报成功后则会通过财政补贴等形式对非遗进行保护,进而确保相关文化遗产能够持续传承。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程,政府部门在挖掘和保护非遗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截至2022年,中央财政已累计投入国家非遗保护资金96.5亿元。具体而言,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主要通过以下两条渠道影响文化产业的发展。

一是从文化产业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供给端来看,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官方认证的丰富文化资源。文化产业具有经济和文化的双重属性。经济属性意味着各类文化市场主体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文化属性则强调文化的传播与传承,赋予产品和服务文化价值。在发展文化产业的过程中,文化属性决定了文化产业发展须依托于文化资源禀赋的基础支撑和内生推动(Kebir和Crevoisier,2008;傅才武、陈庚,2007)。我国疆域广阔、历史悠久,各地方涵养了种类繁多、内涵丰富的特色文化,然而在现代化浪潮中,很多文化的重要性逐渐被忽视,并在人们习以为常的生活中日渐消亡、难以存续。十多年来,以挖掘和保护非遗为目标的名录制定和相关政策支持,有助于唤醒人们对特色文化珍贵价值的认知,并重新引起市场的正视和重视。这有助于非遗从影响日渐式微、经济效益不佳的区域特色传统,转化为具有强大活力与创造力的文化资源(易玲等,2021),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丰富的潜在要素支撑(黄永林,2022)。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更是为发挥非遗的经济价值提供了直接制度支撑和市场指引。该法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而除了直接利用外,非遗还能间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现有研究显示,艺术项目能激发人们的灵感和创造力(Purg和Sutherland,2017;潘越等,2023),进而促进创业活动(Paulsen等,2021)。传统艺术项目是各地区非遗的主要成分,因而对非遗项目的挖掘和保护亦有助于提供丰富的创意来源、启发人们的创造力,进而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

二是从文化产业市场的消费需求端来看,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可以激发人们对文化产品的消费需求,进而吸引更多市场主体进入文化产业。文化是消费者态度和行为的主要决定因素(Cleveland和Laroche,2007)。首先,从消费文化的角度来看,当今社会已进入符号消费时代,符号消费对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号消费是一种差异性消费(让·波德里亚,2000)。中国各地区涵养了种类繁多、内容丰富的特色文化,挖掘非遗能够很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差异化文化需求(丁元竹,2020),这些需求为特色突出、底蕴深厚的非遗资源转化为文化资本创造了条件。其次,从文化认同

的角度来看,已有研究表明文化认同能够提升消费者的购买意愿(He和Wang,2015;Zeugner-Roth等,2015;黄海洋、何佳讯,2017),因为人们往往发自内心地喜爱产品所代表的文化象征性,并通过选择喜爱的产品来传达其对特定文化的认同(Clark,1990;王子贤、吕庆华,2018)。现代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给传统文化的传承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在非遗被挖掘和保护之前,人们常常会漠视或低估相关文化的价值。而在非遗被挖掘和保护后,习以为常的民间文化被列入官方的名录,可以让人们对当地文化产生自豪感和认同感(Jeong和Santos,2004;Smith,2006;Silberman,2012),并且在政府和媒体的宣传下,这种自豪感和认同感会得到更大程度的强化,从而促进消费者对文化产品的消费需求(Barnes,2022)。尤其是在互联网时代,独具地方特色的非遗经由网络快速向外传播,可以吸引来自全国各地人们的关注,进而形成更大的需求市场。文化消费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一环(李蕊,2013),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带来的文化消费需求增加将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有助于推动现代文化产业发展。

三、实证设计

(一)样本与数据

为研究非遗挖掘和保护对现代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本文使用2010—2020年地级市层面的样本,并剔除主要变量存在缺失值的城市,最终得到280个城市共计3080个观测值的面板数据。为降低极端值的影响,本文对连续变量按上下1%的分位数进行缩尾处理。本文所使用的地级市数据来源于国研网、中经网、国泰安、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等数据库或各地级市统计年鉴,新增企业数据来自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国家级的非遗数据来源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省级和市级的非遗数据通过手工收集的方法获取。本文通过访问各级地方政府、官方机构的网站平台,收集了所有已经认定的省、市两级非遗项目名录,对于未能查找到的市级非遗信息,则通过电话、邮件咨询等方式获取。

(二)变量说明和模型设计

为考察非遗挖掘和保护与文化产业创业的关系,本文的研究模型设计如下:

$$NCultural_Ind_{i,t} = \beta_0 + \beta_1 \times ICH_{i,t-1} + \sum_k b_k \times Controls_{i,t-1} + City_i + Year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下标*i*、*t*分别代表城市、年份,解释变量和所有控制变量均滞后一期。本文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其中 $City_i$ 为城市固定效应,以控制城市层面不可观测的非时变因素,包括地区层面各类非时变文化底蕴的影响; $Year_t$ 为年份固定效应,以控制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通过控制城市固定效应,本文能够根据各城市每年被纳入非遗名录的项目数量变化,考察对非遗挖掘和保护的力度变化对当地文化产业创业活动的影响。变量说明具体如下。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尝试利用各个城市文化产业新创企业数量来识别地方文化产业发展情况。一方面,限于文化产业相关数据的可得性,学术界普遍将省级层面的文化产业增加值作为衡量文化产业增长的指标(顾海峰、卞雨晨,2021),鲜有文献从地级市层面展开研究。各地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有助于本文识别出各地级市的文化产业企业,这为度量地级市层面的文化产业增长指标提供了新依据,进而能够更好地体现出区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差异性。另一方面,创业活动是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

力,它不仅能够为经济增长提供内生动力,而且可以通过引入创新和竞争提升整个产业的发展活力。综上,地级市层面文化产业中企业基数的增加可以更精细且较好地刻画文化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

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颁布了《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旨在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供统计保障,建立科学可行的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制度。这一分类标准将文化及相关产业分为9个大类,包括文化核心领域的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6个大类,以及文化相关领域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3个大类。考虑到与传统文化发展的直接相关性,本文以文化核心领域的创业活动为研究对象。文化核心领域6个大类下又详细列出了25个中类和81个小类,为本文认定文化产业提供了便利。本文通过将新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认定标准进行比对,获得每年各个地级市的文化产业新创企业数量,并取其自然对数值衡量创业活动情况 $NCultural_Ind$ 。

2. 解释变量

非遗是我国文化基因的重要载体,因此本文以非遗项目数量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代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这是一种呈宝塔形的名录体系,它保证了更高一级的非遗名录建立在下一级名录的基础之上,价值更高、影响更大、历史文化积淀更为厚重的非遗更可能进入国家级名录,稍逊一筹的进入省级名录,依此类推。参考潘越等(2023)的研究,本文构建了国家、省、市三级非遗名录共63864项,其中国家级3569项、省级15755项、市级44540项。从批次公布时间来看,国务院先后于2006年、2008年、2011年、2014年和2021年公布了五批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省级及以下的项目都由相应各级政府申报和评选,批次的公布时间自主决定。这为本文识别各地级市每年的非遗挖掘和保护力度提供了依据。地方的非遗项目公布越多、批次时间越早,代表地方对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保护工作越重视、越到位。具体而言,本文以各地级市截至当年已被纳入非遗名录的项目总数量加1取对数值作为解释变量 ICH ,衡量各地级市当年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力度。^①鉴于国家级非遗必然在省级、市级非遗名录内,各地级市每年的非遗项目数量由截至当年已公布的国家级非遗、省级非遗(非国家级非遗)和市级非遗(非国家级、非省级非遗)加总而得。

3. 控制变量

本文选取的控制变量具体包括:经济发展水平(GDP),即城市人均生产总值的对数;第二产业占比($Second$),即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第三产业占比($Third$),即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金融发展水平($Finance$),即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的自然对数;人口密度($Pop_Density$),即城市每平方公里人口数(取对数);失业率($Unemployment$),即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口占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口、年末城镇登记从业人口之和的比例;外商投资水平($Foreign_Inv$),即城市外商实际投资额(万美元)的自然对数;财政平衡度($Fiscal_Balance$),即城市年度财政支出与财政收入的比值;城市教育水平($Num_College$),即当地高校数量加1取对数。此外,为控制地方政府对文化产业支持

^① 例如,国家级非遗认定被纳入名录的批次年份分别为2006年(第一批)、2008年(第二批)、2011年(第三批)、2014年(第四批)和2021年(第五批),那么地级市2011年的国家级非遗项目数量是统计属于该地的前三个批次的总数量,2014年的国家级非遗项目数量则是统计属于该地的前四个批次的总数量,以此类推。根据省级、市级非遗项目批次的公布年份,可获得截至当年该地的省级、市级非遗项目数量。

力度的影响,本文以各省份人均文化事业费支出(*Cul_exp*)的对数值衡量地方对文化的建设的整体重视程度。表1报告了本文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i>NCultural_Ind</i>	3080	7.372	1.438	4.543	7.333	11.116
<i>ICH</i>	3080	3.941	0.921	1.386	4.007	5.666
<i>GDP</i>	3080	10.485	0.762	8.661	10.442	12.389
<i>Second</i>	3080	0.480	0.101	0.200	0.482	0.734
<i>Third</i>	3080	0.401	0.098	0.197	0.393	0.735
<i>Finance</i>	3080	25.439	1.123	23.303	25.269	28.437
<i>Pop_Density</i>	3080	5.719	0.904	2.894	5.849	7.273
<i>Unemployment</i>	3080	0.054	0.030	0.009	0.049	0.176
<i>Foreign_Inv</i>	3080	9.844	1.861	4.515	9.951	13.589
<i>Fiscal_Balance</i>	3080	2.762	1.760	0.780	2.245	10.378
<i>Num_College</i>	3080	1.340	1.060	0.000	1.099	4.190
<i>Cul_exp</i>	3080	3.563	0.542	2.553	3.577	4.758

四、实证结果

(一)基准回归结果

表2展示了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列(1)至列(3)中*ICH*的系数至少在5%的置信水平下显著为正,表明无论是在单变量、加入控制变量还是城市与年份固定效应的情形下,非遗的挖掘和保护对地区文化产业创业活动的影响均是正向促进作用,这与本文的假说预期相符。列(3)控制了城市固定效应,直接控制了城市层面不可观测的非时变因素,包括地区层面其他类传统文化积淀(如宗教文化、方言文化)等特征的影响,因此*ICH*的系数反映了地区非遗的挖掘和保护力度差异与变化对文化产业创业活动的影响。这说明城市越重视非遗的挖掘和保护,该地区的文化产业创业活动越活跃。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i>NCultural_Ind</i>		
	(1)	(2)	(3)
<i>ICH</i>	0.9594*** (0.0518)	0.2397*** (0.0314)	0.0708** (0.0323)
常数项	Yes	Yes	Yes
控制变量	No	Yes	Yes
城市与年份固定效应	No	No	Yes
<i>N</i>	3080	3080	3080
调整后的 R ²	0.3777	0.8474	0.9758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经城市层面聚类调整的标准误。下同。

(二)稳健性检验^①

1. 替换变量的度量方式

为排除城市规模等的影响,本文构建了文化产业创业活动的相对指标以衡量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用当地新增的文化产业企业数量占全部新增企业数量的比例($PCultural_Ind$)来度量。此外,本文通过限定新增企业经营范围中出现“非遗”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字眼,进一步剔除了与非遗直接相关的文化产业企业,并计算了剔除非遗类文化产业企业的数量占比($PNICH_Ind$)。相应地,本文也构建了非遗挖掘和保护力度的相对指标,用已被纳入非遗名录的项目总数量除以常住人口数量($PICH$)来度量。结果显示,替换为相对指标或剔除与非遗直接相关的文化产业后,本文结论稳健。

2. 考虑企业规模的差异

考虑到不同新创企业的规模存在异质性,受限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以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作为规模分类标准:注册资本金额小于100万元为小微企业,注册资本金额为100万~500万元为中型企业,注册资本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为大型企业。结果表明,无论是对小微企业还是中型、大型新创企业,非遗挖掘和保护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本文结论依旧稳健。

3. 内生性问题

本文虽然控制了城市和年份固定效应,但依然可能存在一些未观测到的因素会对本文结论产生影响。此外,文化产业的发展也可能引发地方对传统文化挖掘和保护的重视,即存在反向因果的担忧。本文采取以下方法缓解内生性问题的影响。

(1) 考虑遗漏因素的影响

本文控制了地区层面非时变因素的影响,但一个担忧是,地方政府对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视程度可能是时变的,这会同时影响非遗的挖掘和保护以及文化产业的发展。本文已控制各省份对文化建设的整体重视程度(以文化事业费支出来度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这一问题的影响。为控制不同省份在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差异,本文进一步加入省份 \times 年份的高阶固定效应,基准结论不变。进一步地,本文通过对变量进行差分以消除政府重视的影响。具体地,首先对因变量进行差分,即体现的是各年份文化产业新创企业的同比变化;其次对非遗的批次进行差分,如2011年和2014年均评选了一批,则2011—2013年 $dICH$ 为2011年批次的新增非遗数量,2014年及之后 $dICH$ 为2014年批次的新增非遗数量。本文结果显示,非遗项目数量的变化对文化产业新创企业的同比增长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为进一步排除政府前期重视文化产业发展导致的结果,本文将某批次的新增非遗数量赋值给前一期(在上述例子中,即2010年和2013年),设置 $dICH(-1)$ 。结果显示, $dICH(-1)$ 的系数并不显著,可以有效缓解对政府重视文化产业发展的担忧。

(2) 工具变量法

本文尝试从影响地方非遗资源供给以及地方政府开展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的激励因素出发,寻找可能的工具变量,以缓解内生性问题的影响。本文的工具变量构造过程具体如下。

首先,本文采用地级市内六级以上的河流总长度(单位:千米) $River$ 这一地理自然因素来构建工具变量。这一变量数据基于中国科学院资源环境科学数据中心提供的河流矢量地图,使用ArcGIS软件提取而来。从工具变量的相关性来看,吴清等(2015)的研究表明,河流是影响非遗空间分布的重要因素,有84.50%的非遗分布在长度为5千米的河流缓冲区范围内。由于河流沿岸是

^① 限于篇幅,仅展示工具变量检验的结果,其他稳健性检验结果未展示,留存备案。

人类生活的早期集居地,也是文明的最早诞生地,积淀的非遗资源比较丰富。此外,河流沿岸农业发达,农业是许多非遗文化的基础,且河流地区作为交通要道,文化交流传播方便,这些都为非遗的形成和传播提供了有利条件,进而促进了非遗文化的传承和积淀。因此,河流长度满足了作为工具变量的相关性。

其次,在某一时期地方政府开展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的激励程度会受到当时国家层面政策的影响。201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式颁布实施,以国家立法的形式为非遗保护与传承提供了有效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地,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首次以中央文件形式专题阐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国家立法和中央文件的出台不仅体现了国家层面对非遗传承发展工作的高度重视,而且强调要提供一系列的政策支持与保障措施,对地方政府挖掘和保护非遗具有很好的引导与激励作用。

综上,考虑到河流长度是非时变变量,本文使用地级市内河流长度乘以国家对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的重视程度作为最终的工具变量。随着国家层面对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重视程度的提高,地方政府开展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的激励增强,特别是在非遗文化基础更深厚的地区,挖掘出更多非遗的可能性也更大。具体地,本文分别以国家立法后但中央文件出台前 *Between1116*(2011—2016年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中央文件出台后 *Post17*(2017年及之后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两个变量来衡量国家层面对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的重视程度在不同时期的变化,并在此基础上分别乘以地级市内河流长度,构建本文的工具变量。

表3列(1)展示了第一阶段的检验结果,可以看出, *River×Between1116*、*River×Post17*的系数均在1%的置信水平下显著为正,表明在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河流长度越长地区的地方政府开展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的力度显著增大,中央文件的出台也进一步加强了上述影响,这与预期相符。列(2)展示了第二阶段的检验结果,可以看出, *ICH*的系数仍显著为正,这说明在使用工具变量缓解潜在内生性问题的影响后,本文结论依然成立。

表3 内生性问题:工具变量法

变量	(1)	(2)
	<i>ICH</i>	<i>NCultural_Ind</i>
<i>ICH</i>		0.5816** (0.2681)
<i>River×Between1116</i>	0.0514*** (0.0141)	
<i>River×Post17</i>	0.0877*** (0.0213)	
常数项与控制变量	Yes	Yes
城市与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i>N</i>	3080	3080
调整后的 <i>R</i> ²	0.9316	0.9758

注:Cragg-Donald Wald F统计量的值为21.663,大于10的经验值,因此拒绝弱工具变量假设。此外,本文也在下文相关实证中采用工具变量估计结果,结论依然稳健。限于篇幅,结果未展示,留存备案。

五、影响机制分析

(一)供给端: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文化资源

从非遗能够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文化资源这一机制出发,本文认为,非遗的文化内涵越丰富,对文化产业的促进作用越明显。为此,本文从以下两个方面度量地区非遗文化内涵的丰富度。其一,地区的历史时长。非遗是一个城市历史文化的精髓,反映了城乡发展的历史变迁和乡土人情。一个地区的历史越悠久,累积的非遗资源的文化内涵越丰富。本文参考陈海山(2020)的方法以各城市持续设县时长(平均值)计算城市历史时长(*History*),并根据中位数进行分组,高于中位数的为历史底蕴高组(此时*History*取值为1),低于中位数的为历史底蕴低组(此时*History*取值为0)。其二,地区的农村农业水平。中国几千年的农耕文明为我国的非遗注入了丰富内涵。相关数据显示,我国73%以上的非遗项目保存在传统农村地区,保存在农村的非遗文化往往更加多样且保存更加完好。^①具体地,本文基于城市的城镇化率(*Rrate*)按中位数逐年分组,低于中位数的代表乡村人口多,对应为非遗内涵丰富组(此时*Rrate*取值为1)。此外,基于城市的第一产业增加值占比(*First*)按中位数逐年分组,高于中位数的对应为非遗内涵丰富组(此时*First*取值为1)。

表4列(1)至列(3)的结果显示,*History*、*Rrate*、*First*与*ICH*交互项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这说明对于非遗文化内涵更加丰富的地区,非遗对文化产业创业活力的提升作用更强。表4的结果也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即乡村是非遗生存发展的土壤,可以通过发动各地区的乡村群众,依托非遗资源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表4 机制检验: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文化资源

变量	<i>NCultural_Ind</i>		
	(1)	(2)	(3)
<i>ICH</i>	-0.0052 (0.0374)	0.0322 (0.0368)	0.0233 (0.0342)
<i>ICH</i> × <i>History</i>	0.1754** (0.0377)		
<i>Rrate</i>		-0.0214 (0.0267)	
<i>ICH</i> × <i>Rrate</i>		0.0744*** (0.0266)	
<i>First</i>			-0.0501 (0.0501)
<i>ICH</i> × <i>First</i>			0.0827*** (0.0319)
常数项与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城市与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i>N</i>	3080	3058	3080
调整后的R ²	0.9765	0.9760	0.9760

注:*History*为非时变的城市截面数据,其单独项将被城市固定效应吸收,因此未出现在回归模型中。

① 《活态传承 赋能乡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网站,2021年3月8日, https://www.ihchina.cn/project_details/22581。

(二)需求端:带动群众对文化产品的消费需求

根据本文的理论假说,非遗是当代中国文化的根基与宝藏,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也有助于强化人民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增强文化自信和满足文化消费需求,进而带动群众的文化消费,激发文化产业创业活力。例如,根据江苏省监测的365家非遗店铺统计数据,在2022年为期近三周的非遗购物节期间,共销售非遗产品近254万件,销售总额高达3.2亿元。

考虑到非遗店铺的销售数据与各地的文化消费等数据难以获取,为了检验这一机制,本文以各省份每年的艺术表演团体观众人数(*Art*)、博物馆参观人次(*Museum*)(均取对数值)衡量人民群众的文化消费需求。此外,本文还采用各省份居民在文体娱和教育方面的人均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CDemand*)度量各省份的文化消费需求。表5列(1)至列(3)结果显示,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能够显著增加观看艺术表演和参观博物馆的人次以及提升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占比,表明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确实有助于带动人们对文化消费的需求。

表5 机制检验:带动群众对文化产品的消费需求

变量	(1)	(2)	(3)
	<i>Art</i>	<i>Museum</i>	<i>CDemand</i>
<i>ICH</i>	0.1778* (0.0871)	0.3186*** (0.1067)	0.1003* (0.0549)
常数项与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省份与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i>N</i>	270	270	216
调整后的 R ²	0.9228	0.9742	0.9494

注:由于上述变量只披露了省级层面的数据,本文相应地计算了各省份每年的非遗项目数量作为替代解释变量,并基于省级面板数据进行检验。此外,由于部分年份文化消费需求数据缺失,样本数有所减少。

六、扩展性分析

本文试图进一步回答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如何更好地发挥非遗的经济效用;二是非遗的挖掘和保护能否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助力。

(一)政府的引导作用

地方政府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除了体现在项目数量的增加外,还表现在与非遗保护相关的政府引导和支持方面。其中,在政府引导方面,为将非遗资源转化为生产力和产品,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并产生经济效益,原文化部开展了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①示范基地(以下简称“非遗基地”)建设工作,先后于2011年和2014年公布了两批国家级非遗基地,希望被命名为非遗基地的企业和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为了验证非遗基地的引领作用,首先,本文加入各城市是否有非遗基地(*Base*,有非遗基地则取值为1)与*ICH*的交互项进行检验。表6列(1)结果显示,*ICH*×*Base*的系数显著为正,即在有非遗基地的地区,非遗的挖掘和保护对文化产业创业活动的促进作用更强。该结果表明,可以通过政府层面引导非遗的产业转化,进一步发挥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作用。

^① 生产性保护是以有效传承非遗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遗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

表 6 异质性分析:政府引导、金融支持与数字赋能

变量	NCultural_Ind				
	(1)	(2)	(3)	(4)	(5)
<i>ICH</i>	0.0686** (0.0323)	0.0974*** (0.0252)	0.0611 (0.0428)	0.0919*** (0.0330)	0.0855*** (0.0317)
<i>Base</i>	0.0188 (0.0253)				
<i>ICH×Base</i>	0.0570** (0.0288)				
<i>ICH×Expenditure</i>		0.0829*** (0.0091)			
<i>Finindex</i>			0.4455*** (0.1123)		
<i>ICH×Finindex</i>			0.0806*** (0.0180)		
<i>Computer</i>				0.0230 (0.0326)	
<i>ICH×Computer</i>				0.0670*** (0.0120)	
<i>ICH×Video</i>					0.0642*** (0.0197)
常数项与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城市与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3080	3080	2520	3080	3080
调整后的 R ²	0.9759	0.9764	0.9725	0.9763	0.9760

注:(1)*Expenditure*、*Video*为非时变的省份截面数据,其单独项将被城市固定效应吸收,因此未出现在回归模型中。(2)限于数据可得性,仅能从国研网获得各省份2007—2009年的非遗专项经费投入、非遗录像录音资料小时数据,本文样本期间为2010—2020年,因此对各省份2007—2009年的上述数据计算了均值。此外,本文也基于各省份的非遗机构数量、非遗工作人员数量、非遗活动数量等度量地方政府对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的落实力度,回归结果不变。限于篇幅,相关结果未展示,留存备案。

其次,本文以各省份非遗专项经费投入 *Expenditure*(取对数值)度量地方政府对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的落实力度,检验政府对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的重视对文化产业创业活动的带动作用。各省份非遗专项经费投入越多,代表政府对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的落实越重视、越到位。表6列(2)结果显示, *ICH×Expenditure* 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地方政府对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的落实越重视、越到位,非遗项目的挖掘和保护对文化产业创业活动的助推作用越强,非遗在政府文化建设中的效用越能得到充分体现。

(二)金融资源的支持作用

金融支持已成为文化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动力。开展创业活动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且文化产业企业缺少抵押物和核心技术,因而文化产业企业获取融资的能力可能较弱。普惠金融的发展为文化金融的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普惠金融为经济落后地区实现赶超提供了可能,并为弱势群体获得覆盖面更广、使用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奠定了基础,进而有利于缓解文化产业创业过程中面临的融资约束问题。为检验金融资源支持对非遗挖掘和保护与文化产业创业关系的影响,本文参考郭峰等(2020)的方法,以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Finindex* 衡量地方的金融支持程

度。表6列(3)结果显示, $ICH \times Finindex$ 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为非遗推动文化产业创业活动提供了有效支撑。

(三)数字赋能的驱动作用

传播是非遗发挥影响力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数字技术的深化应用使公众能够平等、直观地感受到非遗的文化内涵,并以数字化方式进行有效保护、传承与创新,让非遗焕发生命力。抖音发布的《2022非遗数据报告》显示,抖音上国家级非遗项目相关视频播放总数达3726亿次,获赞总数为94亿次。因此,本文认为,在数字赋能的影响下,非遗在促进文化产业创业活动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强。本文以各省份群众文化机构计算机台数(*Computer*)、非遗录像录音资料小时(*Video*)(均取对数值)度量地方文化发展的数字化程度。数字化利用以计算机的使用为基础,因此各省份历年的群众文化机构计算机台数能够较好地反映非遗的数字化利用程度,非遗资源的数字化保护(包括录音、影像等)是非遗数字化展示和传播的基础素材。表6列(4)和列(5)结果显示, $ICH \times Computer$ 、 $ICH \times Video$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这证实了数字化赋能有助于更好地发挥非遗对文化产业创业活动的带动效用。

(四)非遗的挖掘和保护与经济增长

十多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产业的发展。本文研究发现,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能够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但潜在的担忧是,相关的文化产业创业活动是否在蹭政策热点,并未对经济增长起到真实的推动作用。为此,本文进一步检验非遗挖掘和保护的经济后果。表7结果显示, $ICH \times NCultural_Ind$ 的系数显著为正,即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显著促进了文化产业创业活动对地区经济增长水平(*GDP_growth*)的提升作用,表明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确实可以为新时代新征程中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推力。

表7 经济后果检验

变量	<i>GDP_growth</i>
<i>NCultural_Ind</i>	0.8633*** (0.2850)
<i>ICH</i>	0.1050 (0.2482)
$ICH \times NCultural_Ind$	0.1808*** (0.0575)
常数项与控制变量	Yes
城市与年份固定效应	Yes
<i>N</i>	3080
调整后的 R^2	0.6899

七、结论与启示

文化产业在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和智慧结晶,优秀传统文化是促进现代文化产业发展的资源。遗憾的是,探讨文化产业发展因素的相关实证研究仍对文化资源挖掘的基础作用有所忽视。本文使用2010—

2020年各地级市文化产业新创企业数据,基于各地级市被确定批示的非遗项目数量度量其对非遗的挖掘和保护力度,实证检验我国挖掘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对现代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

本文研究发现,非遗的挖掘和保护显著促进了地区的文化产业创业活动。这一影响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和考虑内生性问题后依然稳健。影响机制分析表明,非遗的挖掘和保护工作在供给端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丰富宝贵的基础资源、在消费端带动群众的文化消费需求是潜在的作用机制。进一步研究发现,政府对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的引导支持、普惠金融的支撑和数字技术的运用均有利于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更好地发挥出对文化产业创业活动的推动效用。此外,本文研究还发现,非遗的挖掘和保护可以通过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成为我国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基于上述研究发现,本文有如下政策启示。

首先,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发展文化产业提供有力支撑。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在于传承。中华民族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是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在文化自信至关重要的时代背景下,为防范外来文化的巨大冲击,中国应当扎根于中华民族深厚的文化基础,加强对文化资源的整体把握,做好文化资源的长期开发规划,通过促进传统文化跨越时空延伸与激活文化资源禀赋内生潜力等多条路径,持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助力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文化内涵与市场竞争力。

其次,加快构建“文化+数字”融合发展新格局,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相互融合、相互渗透的跨界发展,正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本文研究发现,“文化+数字”与“文化+数字普惠金融”的融合式发展能够增强非遗挖掘和保护的经济动力。“文化+数字”的融合,一方面有助于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传承,如非遗数字馆的创建;另一方面催生了新的文化业态,如非遗购物节直播带货。这些均成为非遗资源挖掘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由此带来的启示是,在新时代新征程中,要加速构建数字赋能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通过数字技术为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最终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文化强国提供强力支撑。

最后,持续挖掘和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赋能,加速实现共同富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旨在将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整体格局,充分发挥文化产业的多重功能价值和综合带动作用,助力乡村经济社会的发展。与此同时,缓解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全面实现共同富裕也是当前阶段的重要工作。本文研究发现,在农村农业地区,非遗挖掘和保护具有更大的经济价值。这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通过发挥农村农业地区非遗底蕴深厚与内涵丰富的优势,有助于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1. 陈海山:《历史的馈赠:城市历史时长与经济发展》,《世界经济》2020年第12期。
2. 戴亦一、肖金利、潘越:《“乡音”能否降低公司代理成本?——基于方言视角的研究》,《经济研究》2016年第12期。
3. 丁元竹:《“十四五”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相关政策措施研究》,《管理世界》2020年第11期。
4. 冯晨、陈舒、白彩全:《长期人力资本积累的历史根源:制度差异、儒家文化传播与国家能力塑造》,《经济研究》2019年第5期。
5. 傅才武、陈庚:《文化产业作为城市支柱产业的可行性及类型选择》,《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6. 顾海峰、卞雨晨:《财政支出、金融及FDI发展与文化产业增长——城镇化与教育水平的调节作用》,《中国软科学》2021年第5期。
7. 顾江、陈鑫、郭新茹、张苏缘:《“十四五”时期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逻辑框架与战略路径》,《管理世界》2021年第3期。

8. 顾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成就、经验与展望》,《管理世界》2022年第7期。
9. 郭峰、王靖一、王芳、孔涛、张勋、程志云:《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经济学(季刊)》2020年第4期。
10. 黄海洋、何佳讯:《融入中国元素:文化认同对全球品牌产品购买可能性的影响机制研究》,《外国经济与管理》2017年第4期。
11. 黄永林:《论民间文化资源与发展文化产业的主要关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12. 黄永林:《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利用意义和发展模式研究》,《中国文艺评论》2022年第8期。
13. 李蕊:《中国居民文化消费:地区差距、结构性差异及其改进》,《财贸经济》2013年第7期。
14. 潘越、宁博、纪翔阁、戴亦一:《民营资本的宗族烙印:来自融资约束视角的证据》,《经济研究》2019年第7期。
15. 潘越、杨玲玲、肖金利:《文化传承的创新效应——来自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证据》,《经济学动态》2023年第7期。
16. [法]让·波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17. 王子贤、吕庆华:《感知风险与消费者跨境网购意愿——有中介的调节模型》,《经济问题》2018年第12期。
18. 吴清、李细归、张明:《中国不同类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分布与成因》,《经济地理》2015年第6期。
19. 徐鹏程:《文化产业与金融供给侧改革》,《管理世界》2016年第8期。
20. 杨祖义:《文化产业效率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DEA-Malmquist指数法和Sys-GMM法》,《宏观经济研究》2016年第6期。
21. 易玲、肖樟琪、许沁怡:《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30年:成就、问题、启示》,《行政管理改革》2021年第11期。
22. Barnes, S. J.,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Tourism Income: The Tourism Heritage Kuznets Curve. *Tourism Review*, Vol. 77, No. 6, 2022, pp. 1455-1471.
23. Bird, A., & Stevens, M. J., Toward an Emergent Global Culture and the Effects of Globalization on Obsolescing National Cultur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Vol. 9, No. 4, 2003, pp. 395-407.
24. Clark, T.,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National Character: A Review and Proposal for an Integrative Theory.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 54, No. 4, 1990, pp. 66-79.
25. Cleveland, M., & Laroche, M., Acculturation to the Global Consumer Culture: Scale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Paradigm.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 60, No. 3, 2007, pp. 249-259.
26. He, J., & Wang, C. L., Cultural Identity and Consumer Ethnocentrism Impacts on Preference and Purchase of Domestic versus Import Brands: An Empirical Study in China.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 68, No. 6, 2015, pp. 1225-1233.
27. Jeong, S., & Santos, C. A., Cultural Politics and Contested Place Identity.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31, No. 3, 2004, pp. 640-656.
28. Kebir, L. L., & Crevoisier, O., Cultural Resources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the Cultural Legacy of Watchmaking.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Vol. 16, No. 9, 2008, pp. 1189-1205.
29. Paulsen, R. J., Alper, N., & Wassall, G., Arts Majors as Entrepreneurs and Innovator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 57, No. 2, 2021, pp. 639-652.
30. Purg, D., & Sutherland, I., Why Art in Management Education? Questioning Meaning.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42, No. 2, 2017, pp. 382-406.
31. Silberman, N. A., Heritage Interpretation and Human Rights: Documenting Diversity, Expressing Identity, or Establishing Universal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Vol. 18, No. 3, 2012, pp. 245-256.
32. Smith, L., *Uses of Heritage*. Routledge, 2006.
33. Zeugner-Roth, K. P., Žabkar, V., & Diamantopoulos, A., Consumer Ethnocentrism, National Identity, and Consumer Cosmopolitanism as Drivers of Consumer Behavior: A Social Identity Theor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Vol. 23, No. 2, 2015, pp. 25-54.

Tapping and Conserv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Developing the Cultural Industry

PAN Yue, LIANG Weijuan, NING Bo, XIAO Jinli (Xiamen University, 361005)

Summary: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oints out the need to develop cultural programs and the cultural sector on the new journey. As the spiritual bond and the embodiment of the wisdom of the Chinese nation, traditional culture provides the foundation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This study, grounded in the context of promoting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developing the cultural industry, uses the citie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jects to measure the extent of each region's efforts in tapping and conserving cultural heritage. It examines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raditional culture on the cultural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utiliz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by local governments significantly stimulate entrepreneurial vitality within the local cultural industry. Even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such as alternative variable measurement methods and the utilization of instrumental variables, the conclusion remains valid. Mechanism analysis reveals two mechanisms for tapping and conserving traditional culture: By enriching the materials need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on the supply side and stimulating market demand for cultural products on the demand side. Furthermore, extensive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government guidance,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ll can help us better utiliz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 driv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Finally, this study confirms that the utiliz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as significantly boosted local economic growth, indicating that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can become an important driver of economic growth.

This study has the following contribution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irst, it expands the economic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by highlighting the often-overlooked impact of cultural resources. It proposes a theoretical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traditional culture drives the industry via cultural resource supply and consumption demand, thus enriching the literature. Second, this study underscores the economic value of preserving traditional culture by using the dynamic process of cultural decline and revival as a framework. While most previous research considers culture and its impacts as stable, this study captures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cultural changes. By analyzing time-varying data from reg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ists, this study reveals the significant economic value of revitalizing local cultures in China. Finally, this study provides policy insights on how to use traditional culture to dri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accelerated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digital technology can revitaliz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expand the cultural industry. Additionally, the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rur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an help us adv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Utiliz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ultural Industry, Cultural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ctivities

JEL: Z10, Z18, L26

责任编辑:非同